

「從DOC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

壹、活動目的

教育部自94年開始，持續在臺灣的偏遠鄉鎮推動縮減數位落差工作，設立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DOC），14年來創造了許多偏鄉民眾數位學習的機會。為了鼓勵DOC學員運用數位科技，透過影音多媒體、線上平臺、AR/VR、App等不同的數位資訊方式，結合在地文化故事、自然生態、宗教風俗、人物印象、文學藝術等主題來紀錄偏鄉生活的精彩，特別舉辦本競賽，期望在地學員以熱愛這片土地的情懷，用數位的角度發掘及說出更多DOC人文故事、秀麗美景或是文化紀錄，並以數位影音展現出DOC人、事、物最美的一面。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參、參加對象

全國 DOC 學員。

肆、競賽內容

分為遊程規劃組、影片組及達人直播組。相關參賽辦法詳細說明如附件一至四。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間：108年6月24日(一)至7月26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 二、請至活動網站線上填寫報名表，並上傳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作品電子檔，參賽作品電子檔(隨身碟/光碟)連同「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紙本正本郵寄至工作小組。郵寄地址詳見拾、洽詢及收件資訊。

陸、評審方式與標準

- 一、由承辦單位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評審標準詳附件一至四。

二、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30 日開放網路投票，投票方式於 108 年 8 月 8 日公布於活動網站。

柒、得獎公布

108年10月4日(五)公告於活動網站。

捌、參賽規則

- 一、參賽作品同意主辦及承辦單位以「創用 CC 公眾授權條款『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4.0 版」授權方式分享，創用 CC 說明詳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 二、參賽作品需為原創性，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之作品，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
- 三、參賽作品保證無抄襲、剽竊、色情、暴力及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其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之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及賠償，與主辦及承辦單位無關。
- 四、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
- 五、參賽作品如有以下情形，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或同等價值禮券）及獎狀。
 - (一) 作品涉及著作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者。
 - (二) 個人資料填報不實者。
- 六、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及承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損毀之作品不負賠償之責。
- 七、不符合作品提交規範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 八、主辦單位得因參賽件數及評審結果，彈性調整得獎名額。
- 九、活動內容如有修訂及變更，請參閱活動網站最新公告。

- 十、若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十一、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及承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登錄之作品或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致使無法參加活動時，主辦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有異議。
- 十二、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執行 2019「從 DOC 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此競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請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時詳閱。
- (一) 個資蒐集目的：本部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取得參賽者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數位應用創作大賽」之相關執行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 個資蒐集類別：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參賽表單內文所列
 - (三) 個資利用方式：網路公告、媒體公布或靜態公布得獎名單、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事項等(對外公告之內容包括得獎者縣市、個人姓名及得獎成果等資訊)。
 - (四) 個資利用時間、地區及對象：承辦單位利用期間為108年5月至12月，但供本部基於辦理此項業務所需允以不限期使用，此項同意不排除相關法令之規範；利用之地區為中華民國領域境內，或經參賽者授權之地區；利用對象包含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及教育部。
 - (五) 就本部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蒐集之參賽者個人資料，參賽者依個資法第3 條規定得向本部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
 - (六)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參賽者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玖、競賽得獎禮券及稅金相關規定事項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中獎所得稅額，始

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 20%稅率。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千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拾、洽詢及收件資訊

- 一、洽詢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郭瑋綸先生/高冠雲小姐。
- 二、洽詢專線：(02)2577-4249 分機 256/分機 899。
- 三、收件地址：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11 樓。
- 四、E-mail：DOC.EXP02019@gmail.com。

附件一

教育部「從 DOC 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 (遊程規劃組)

一、主題說明

結合DOC在地產業、文化生態的特色小旅行，DOC學員可針對歷史古蹟、地方文化、特色產業等方向來規劃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的遊程及繪製旅行地圖。可搭配不同季節主題，規劃單點深度體驗、課程或工作坊等多元創意深度遊程。

二、參賽資格：全國 DOC 學員，可個人或組團報名參加，每隊上限5人。

三、遊程企劃書須包含以下內容，亦可新增項目。

- (一)活動主題及目的：依DOC歷史古蹟、生態導覽、在地文化及景點等特色規劃DOC在地體驗或旅遊活動。
- (二)遊程規劃：含遊程天數、活動地點、遊程特色、參與對象與人數、交通工具、住宿安排，旅遊經費及風險管理等內容。
- (三)繪製旅行地圖：設計繪製旅行地圖內容，表現出正確性與創意、深富地方人、事、地、物特點。
- (四)行銷推廣：運用行銷策略分析、擬定推廣方式，向參與對象推廣遊程，讓更多人認識更多DOC在地人文與產業風貌，提升DOC在地產業發展。

四、作品規格及收件說明

- (一)遊程規劃：設計4至8頁企劃書，上傳作品(檔案格式可為doc、docx、odt或pdf(檔案大小為10MB(含)以下)。作品須註明主題名稱(主題字數不超過15個字)。
- (二)旅行地圖：上傳圖檔(檔案格式為jpg，解析度300dpi以上；檔案大小為10MB(含)以內)。繪製需採電腦繪製或是手工繪製，使用軟體與表現技巧不限。
- (三)請至活動網站線上填寫報名表，並上傳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參賽作品請註明作品名稱、參賽團隊成員，以及300字

以內的說明文字。

- (四)參賽作品(遊程規劃及旅行地圖)電子檔(光碟/隨身碟)，連同「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紙本正本郵寄至工作小組。

五、評審方式與標準

- (一)由承辦單位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二)初審/決審作業將依據以下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佔比
1	主題切合度：整體內容與主題、DOC 在地產業、在地文化等之關聯性。	20%
2	企劃書、旅行地圖內容結構表現：符合活動目標及規範內容、描述市場競爭優勢之分析、策略方案、清楚傳達設計構想。	40%
3	行程可執行與合理性：遊程景點、活動間安排之流暢性、經費估算合理性、市場性等。	20%
4	DOC 在地元素結合多元性及創意性：遊程設計是否具突顯的特色、創意、與當地觀光資源結合的巧思、智慧觀光旅遊導入、獨特性等。	20%

六、獎勵方式

- (一)金獎：1 名，新臺幣30,000 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二)銀獎：1 名，新臺幣25,000 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三)銅獎：1 名，新臺幣20,000 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四)佳作：3 名，新臺幣15,000 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主辦單位得依參選作品件數及評審結果，彈性調整獲獎名額。

附件二

「從DOC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

(影片組)

一、主題說明

精彩的生活發生在我們周邊，等待我們去發掘，只要靜下心用心去觀察，鼓勵DOC學員發現專屬於DOC在地風光與文化的美好。透過影像製作的方式，紀錄DOC許多精彩的故事以及豐富的人文風情，呈現在一份完美的影片之中。

二、參賽資格：全國 DOC 學員，可個人或組團報名參加，每隊上限 5人。

三、作品規格及收件說明：

- (一)片長以 3-5 分鐘為限，須含片頭片尾、字幕及背景音樂與旁白等後製，可用任何攝影器材記錄。
- (二)作品請內含創作過程或作品介紹等製作花絮，長度及媒材不拘，以文字/照片/聲音或影像表現皆可。
- (三)影片尺寸比例為 4:3、16:9 或16:10，解析度至少為720×480像素以上之規格，檔案類型可為 *.avi；*.wmv；*.mpg；*.mp4；*.mov。
- (四)請至活動網站線上填寫報名表，並上傳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作品請上傳YouTube並提供連結。參賽作品請註明作品名稱、參賽團隊成員，以及300 字以內的說明文字。
- (五)參賽作品電子檔(光碟/隨身碟)，連同「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紙本正本郵寄至工作小組。

四、評審方式與標準

- (一)由承辦單位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 (二)初審/決審作業將依據以下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佔比
1	主題切合度：影片內容應與主題契合，並與 DOC 在地產業、文化等具有連結性。	30%
2	影片故事完整性：影片內容完整詳細，敘述流暢，架構完整。	20%
3	拍攝與剪輯技巧：影片整體呈現畫面的美感、視覺效果與協調度，包含拍攝手法、剪輯、音樂等。	30%
4	整體創意性：影片內容是否具突顯的特色、創意、與 DOC 當地觀光資源結合的巧思。	20%

五、獎勵方式

- (一)金獎：1 名，新臺幣20,000 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 (二)銀獎：1 名，新臺幣15,000 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 (三)銅獎：1 名，新臺幣10,000 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 (四)佳作：5 名，新臺幣 5,000 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 主辦單位得依參選作品件數及評審結果，彈性調整獲獎名額。

附件三

「從DOC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

(達人直播組)

一、主題說明

隨著網路成本下降、行動裝置普及、行動支付成長，直播成為新興的網路行銷方式，透過直播除了讓DOC的在地美好人事物被看見外，直播具有高互動性、即時性的特質，DOC可以透過直播推銷在地特色產品，或DOC在地文化故事開闢行銷宣傳的新管道。

二、參賽資格：全國 DOC 學員，可個人或組團報名參加，每隊上限5人。

三、直播規範

- (一)直播平臺：應以所屬DOC單位之粉絲專頁進行直播，並於報名時提供上傳社群帳號及參賽發佈的DOC粉專名稱。
- (二)直播時間：應於108年6月24日至7月26日報名期間內。
- (三)直播長度：須至少10分鐘，上限30分鐘為原則。
- (四)直播標題須註明2019「從DOC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達人直播組)一直播主題名稱，例如：2019「從DOC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達人直播組)－香草手工皂。
- (五)直播結束後，應將影片發布至所屬DOC粉絲專頁動態時報，並以高畫質進行上傳及儲存。

四、作品規格及收件說明

- (一)片長以10-30分鐘為限。
- (二)影片尺寸比例為 4:3、16:9 或16:10，解析度至少為720×480像素以上之規格，檔案類型可為 *.avi ; *.wmv ; *.mpg ; *.mp4 ;*.mov。
- (三)請至活動網站線上填寫報名表，並上傳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並請提供直播影片直播平臺貼文連結及嵌入影片代碼。參賽作品請註明直播標題、參賽團隊成員，以及300字以內的

說明文字。

- (四)參賽作品電子檔(隨身碟/光碟)，連同「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紙本正本郵寄至工作小組。

五、評審方式與標準

- (一)由承辦單位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二)初審/決審作業將依據以下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佔比
1	主題切合度：直播內容是否符合主題設定、直播標題與內容之關聯等指標，能有效傳達本次直播目的。	25%
2	直播互動參與度：針對直播過程粉絲按讚及留言回應進行互動參與評估。	20%
3	直播創意度：內容突顯的主題特色、創意、與 DOC 當地資源結合的巧思。	30%
4	直播內容流暢度：直播者的口條、直播流程安排、直播環境(燈光清晰度、聲音大小、畫面及網路穩定度等)是否能讓直播順利進行。	25%

五、獎勵方式

- (一)金獎：1 名，新臺幣15,000 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二)銀獎：1 名，新臺幣10,000 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三)銅獎：1 名，新臺幣8,000 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四)佳作：5 名，新臺幣5,000 元等值禮券、教育部獎狀乙紙。

主辦單位得依參選作品件數及評審結果，彈性調整獲獎名額。

附件四

「從DOC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遊程規劃組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組 <input type="checkbox"/> 達人直播組	
DOC名稱	_____市/縣_____DOC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E-mail		
參賽團隊	姓名	DOC學員證編號
成員1		
成員2		
成員3		
成員4		
成員5		
作品名稱		
影片連結網址		
嵌入影片代碼		
直播發佈平臺	社群平臺ID： _____ DOC粉專名稱： _____	
發想緣由與創作背景	300字以內，可條列式說明，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特色為佳。	
作品摘要	300字以內，可條列式說明，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特色為佳。	
創作訴求與預期效益	300字以內，可條列式說明，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特色為佳。	
<p style="color: red; margin: 0;">填寫報名表前請務必詳閱相關參賽規則，報名表之繳交視為同意本次活動相規規範。</p> <p style="margin: 0;">本次活動後續相關資訊，將聯繫報名表上之聯絡人，相關資訊請務必填寫確實。</p> <p style="margin: 0;">※報名「遊程規劃組」無須填寫影片連結網址及嵌入影片代碼之欄位。</p> <p style="margin: 0;">※報名「影片組」須填寫Youtube連結之網址及嵌入影片代碼。</p> <p style="margin: 0;">※報名「達人直播組」須填寫直播影片FB貼文連結網址及嵌入影片代碼。</p> <p style="margin: 0;">參賽團隊成員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每位成員皆須填寫。</p>		

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團隊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從DOC看臺灣」數位應用創作大賽，組別： 遊程規劃組 影片組 達人直播組，報名作品名稱_____（以下簡稱作品），本次參賽作品符合智慧財產與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保證使用自製或經授權完整之圖片、文字、影片、歌曲等各類著作，謹此授權教育部可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皆同意提供下列之個人資料給教育部基於辦理前述各項業務之所需，供教育部不限期的在我國境內使用。教育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於此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同時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授權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為之。

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此致
教育部

立授權書人：_____（請用印或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法定代理人：_____（請用印或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